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电厂路环境卫生治理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电厂路环境卫生治理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513800元（见上传附件）

2、资金来源：国能榆林能源公司2023年第21期会议纪要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服务器、地点、概况、付款方式等

1、项目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1+2年（实行考核淘汰制，中标企业先签订1年合同作为试运行期，一年后考核合格后无变动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大昌汗镇石岩塔村

3、项目概况：主要包括石岩塔村滨河路、电厂路长18.2公里、宽20米的道路治理和保洁工作。

4、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卫生治理款。

5、项目服务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6、项目安全施工：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并承担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环境卫生治理公司应为卫生清扫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于工作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均由环境卫生治理公司承担责任，发包方概不负责。

四、合同模板：

为解决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电厂路道路环境问题，需要乙方专门负责对石岩塔村滨河路、电厂路道路进行日常清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电厂路道路环境卫生治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道路环境卫生治理范围

1、石岩塔村滨河路、电厂路长18.2公里、宽20米的道路治理和保洁工作。

2、按实际需要清扫，每周清扫不少于3次。

二、承包运营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1+2年（实行考核淘汰制，中标企业先签订1年合同作为试运行期，一年后考核合格后无变动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乙方费用。

四、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施工责任

1、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实际所需的工程量进行施工。

2、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听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安排。

3、乙方严格按照工程的设计及甲方确认的施工要求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留存一份。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计划时间：每季度月底。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验收主体：大昌汗镇人民政府；验收内容对石岩塔村滨河路、电厂路道路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情况检验。

3、履约验收标准：达成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确保道路和人行道路面上无垃圾、乱堆乱放、积水等，路面牙石上无积土，绿化带内无垃圾、乱堆乱放、碎石等，垃圾及时清理完毕。）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工程项目验收组人员和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大昌汗镇富昌路

3、项目联系人：郝峰 联系电话：17719640259

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1日